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78/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43 名委員組成。張國鈞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選舉事務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報告書")的主要檢討結果。部分委員認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已因在選舉之前及選舉期間發生連串暴力事件而嚴重受損。他們極為不滿選管會雖然接獲大量相關投訴，但並沒有在報告書中提及這些暴力事件對選舉的公平性的影響，亦沒有就暴力事件作出嚴厲譴責。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如在臨近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再次發生暴力事件，選舉應否如期舉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對選管會在此方面的工作，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

5. 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承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下進行。事實上，據報告書所載，當局接獲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訴總數為歷年最高。政府當局亦察悉，選管會在選舉前曾多次公開呼籲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選舉能夠在和平及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至於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當局承諾會與選管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竭力確保選舉會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依法進行。

6. 委員亦普遍關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排隊、投票及點票安排。部分委員指出，某些投票站出現選民排隊人龍，並對於當局沒有制訂措施以方便年長選民投票感到不滿。他們要求當局在日後的選舉中為年長選民及行動不便的選民設立特定輪候隊伍，以便他們領取選票及投票。該等委員亦極為關注，現時以人手核實選民身份、發出選票及在選民登記冊上作出相關紀錄的安排，與現代科技發展脫節，而且容易出錯。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利用電子器材，以利便投票過程。

7.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日當天早上，投票站開放後首 3 小時內已有約 72 萬名選民投票，投票人數是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同時段投票人數的 3 倍，因而令不少投票站出現選民排隊人龍。政府當局承諾，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借用更多合適場地，以供在日後的選舉設立投票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一直積極研究如何在選舉過程的不同環節運用資訊科技，以期作出更妥善的投票安排。然而，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有關工作的進度大幅延遲。政府當局現時無法就在選舉過程的不同階段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時間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建議調整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8. 政府當局曾就其建議調整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一事[1]，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對有關的調整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計算資助額的機制，以增加合資格候選人獲發的最高資助額。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候選人參加選舉，但候選人在參加選舉時亦應承擔一部分選舉開支。經考慮通脹因素，政府當局建議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資助額，由每票 14 元增至每票 15 元。

9. 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當局訂立了《2020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及《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以 2017 年至 2020 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增加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10. 政府當局曾就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諮詢事務委員會。[2]對於選管會建議投票站主任可作出安排，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 70 歲或以上的高齡長者、孕婦及肢體傷殘以致行動不便的人士)投票，甚或優先投票，委員尤其對此項建議表達了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擬議安排有助確保礙於其身體狀況而未能長時間排隊輪候的選民，不會被剝奪其投票權，但有其他委員則認為有關建議或會令公眾憂慮是否公平。他們認為，當局可改為作出其他安排(例如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椅子、飲料和有遮蔽的地方，以便他們輪候投票)，從而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

---

[1] 政府當局建議以 2017 年至 2020 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由 2020 年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增加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個位數)，即由每票 14 元增至每票 15 元；以及按照上文所述的同一基礎，由 2020 年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調整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2] 選管會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布《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結束。

11.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安排的目的在於為年長選民提供更大方便，以示關愛。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選管會在正式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中納入多項措施，包括讓所有持長者咭的選民優先投票。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各項相關改善措施的詳情，會在稍後發表的《選舉指引》中公布。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

1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管會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及宣傳計劃的重點。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當局在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時遇到困難，加上投票人數上升導致人手需求增加，選舉事務處現正作出安排，除招募現職公務員外，亦招募所有政策局/部門的退休公務員擔任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工作人員。部分委員對招募警務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極表關注。他們指出，去年個別警務人員及相關員工組織曾公開表達意見，並認為該等意見顯示警方並非政治中立。依他們之見，招募警務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會令人對選舉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產生懷疑，甚至可能會導致在投票日出現衝突情況。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招募紀律部隊現職及退休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會有助改善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人流控制及維持秩序的工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排除招募任何特定公務員職系的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

13. 政府當局解釋，一直以來，要招募足夠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並不容易。政府當局強調，為保障選舉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所有選舉工作人員在執行其選舉職務時均須恪守政治中立，以及須避免作出任何會令選管會或政府尷尬的作為或行為。政府當局確認，在選舉中任何涉及舞弊或非法行為的個案，均會依法處理。

14. 委員亦關注到，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時仍然持續，有關的排隊及投票安排為何。他們詢問，在排隊投票時，每位選民之間是否須保持 1.5 米的距離，以及有發燒徵狀的選民會否不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他們又問及為正在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作出的投票安排為何。

1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認為規定選民在排隊時彼此保持 1.5 米的距離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會令排隊人龍過長。儘管如此，選舉工作人員會提醒正在排隊的選民戴上口罩，以及彼此

保持一些距離。政府當局表示，在抵達投票站時有發燒徵狀的選民會被引領到投票站內較為隱蔽的特別投票間投票。至於一些因面積所限而未能設立特別投票間的投票站，有發燒徵狀的選民則需前往附近設有特別投票間的指定投票站投票。

16. 至於受強制檢疫令約束的選民，政府當局表示，若當局稍後決定容許該等選民暫時外出投票，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在 5 個地方選區範圍各設立/指定一個投票站，又或於個別檢疫中心內設立投票站，以供這些選民投票。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會在制訂合適的安全措施時諮詢衞生防護中心，以確保選舉工作人員和選民的安全及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

推廣《基本法》

1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基本法》方面所進行的工作遠不足夠。委員詢問，政府進行了哪些工作，向青少年及在學校推廣《基本法》。政府當局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不同活動，以多元方式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全面和深入的認識，例如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利用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推廣《基本法》、設立《基本法》案例資料庫、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和學校，以及贊助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各個組群中，政府特別重視學生、青少年和公職人員的《基本法》教育推廣工作，而相關政策局/部門一直積極進行相關工作。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教育局已採取多項措施，讓教師及學生對《基本法》有全面的認識。在青少年方面，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與團體/非政府機構協作推廣公民教育，包括為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基本法》推廣活動提供資助。至於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培訓處不時舉辦《基本法》專題講座，邀請對《基本法》有深厚認識的專家主講。每年接受《基本法》培訓的公務員數目已由 2016 年的 7 500 人，大幅增至現在每年的目標人數約 13 000 人。

19. 部分委員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加深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政府當局承諾會持續進行工作，令市民大眾對《憲法》及《基本法》

有更全面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增加就這個範疇分配的資源。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留予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財政撥款為 2,300 萬元。

保障個人資料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0. 近年發生的連串重大資料外泄事件，令公眾關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3] 政府當局其後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展開檢討，並研究對《條例》作出可行的修訂，以期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2019 年 6 月，公署就修訂《條例》向政府提出初步建議。政府當局繼而就初步修訂方向諮詢事務委員會。與擬議修訂方向相關的事宜包括個人資料的定義；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包括賦予更大權力以處理"起底"等罪行)；建立強制資料外泄通報機制；賦予私隱專員判處行政罰款的權力和加重刑事罰款的最高罰款額；以及要求機構資料使用者制訂清晰的保留政策，而該政策應包括就個人資料訂明最長保留時限等。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的修訂建議未能應對各項顛覆性的新科技(例如人面識別和其他生物辨識技術、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個人概況彙編)的發展和運用，在資料私隱方面所帶來的挑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探討收集和使用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包括生物辨識)，以及政府部門向警方提供個人資料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已探討的法例修訂建議是因為有需要處理近年發生的連串重大資料外泄事件而提出。政府當局承諾會審慎研究委員提出的任何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聯同公署就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作更深入的研究，並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持份者。

22.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在實施《條例》第 33 條方面毫無進展，並對於今次就《條例》進行的檢討並無涵蓋有關事宜感到失望。該等委員指出，由於公眾廣泛關注港人的個人資料有否轉移至內地，因而可被內地當局取用，《條例》第 33 條應盡快實施，以就跨境/跨界轉移個人資料作出嚴格而全面的規管。

---

[3] 近年的重大資料外泄事件包括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非常用資料庫遭入侵的事件、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所公布外泄 940 萬名乘客的個人資料的事件，以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取得個人信貸資料的網上程序懷疑存在保安漏洞的事件。

23. 私隱專員告知委員，公署已委託顧問就《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進行檢討，包括分別更新有關"資料使用者與資料使用者"之間的資料轉移，以及有關"資料使用者與資料處理者"之間的資料轉移的建議範本條文，並同時更新有關跨境資料轉移的建議良好行事方式。相關檢討工作預計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並無就實施《條例》第 33 條訂立時間表，但會因應公署現正進行的上述檢討的結果，制訂未來路向。

<u>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u>

2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私隱專員簡報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到，公署在 2019 年所接獲有關"起底"及網絡欺凌的個案多達 4 370 宗，當中超過 1 500 宗個案(約 36%)涉及警務人員及其家人。他們詢問，截至 2019 年年底，為何只有 8 人因涉嫌違反《條例》第 64 條[4]而被警方拘捕和只有 1 人被檢控。該等委員促請公署加強工作，就相關懷疑個案展開調查，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以期從根源打擊"起底"問題。

25. 私隱專員解釋，所提出的檢控數目甚少，可能是在追查"起底者"和收集相關證據方面遇到困難所致。根據公署的經驗，"起底者"在註冊為社交媒體帳戶持有人時，通常不會使用其真實姓名。此外，大部分所涉的網上平台並非從香港運作或在香港註冊。公署須以書面形式促請有關平台移除相關的"起底"貼文/網頁連結，而當中近 70%的貼文/網頁連結已被移除。公署亦已促請有關平台提供上載"起底"貼文的網民的註冊資料及互聯網規約地址，惟至今未有接獲正面回應。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因應公眾對"起底"問題的關注和公署在處理有關個案時遇到的困難，政府及公署現正研究應如何修訂《條例》，以更有效地遏止"起底"行為。

26. 部分其他委員關注近日警務人員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採取執法行動時，被指收集過多個人資料的事件。該等委員促請公署密切注意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執法機關)在執行抗疫措施時有否違反《條例》。私隱專員解釋，就執行《條例》而言，公署獲《條例》賦權就有表面證據證明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以及公眾廣為關注的個案展開調查。舉例而言，公署近日已就一名警務人員在直播鏡頭前展示一名記者的香港身份證的事件，對警方展

[4] 《條例》第 64 條訂明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

開調查。私隱專員強調，公署會繼續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就每宗個案執法。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反歧視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2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在 2019-2020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20-2021 年度的工作重點。部分委員關注到，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部分本地食肆以防止病毒散播為藉口，拒絕讓來自內地的人士及/或操普通話的顧客光顧。該等委員認為上述做法不合理，而且對內地訪港人士/內地新來港人士構成歧視。他們促請平機會考慮是否有必要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以遏止現行反歧視條例未有涵蓋的相關歧視作為。

28.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 2016 年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已建議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中，就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法律保障。據平機會的觀察所得，與 2016 年的情況相比，現時歧視內地訪港人士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已更為普遍。平機會主席表示，因應最新的情況，平機會會對研究可行的法律選項以處理上述事宜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制訂未來路向時，廣泛聽取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

29. 部分委員提述去年的社會事件，並關注有女性被捕人士被指在警署遭拘留時，受到警務人員性騷擾，以及有女性在街上被警務人員問話時，受到言語上的性騷擾。該等委員察悉，平機會將成立反性騷擾專責小組，並詢問該小組會否主動審視警務人員在執行警務工作時的行為，有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所訂有關性騷擾的條文。

30.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 2019 年曾接獲有關警務人員涉嫌干犯性暴力或性騷擾作為的查詢。雖然平機會曾發出聲明，籲請因所指稱的相關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平機會求助，但平機會至今並無接獲受屈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的任何投訴。平機會主席解釋，在沒有受屈人士或其代表提出任何投訴的情況下，單憑相關的傳媒報道或由第三者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無法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平機會的反性騷擾專責小組會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找出不足之處，並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建議。除此之

外，反性騷擾專責小組亦會加深市民對反性騷擾政策和措施的認識，以及為受性騷擾影響的人士充當第一站的支援角色。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31. 為進一步加強對不同種族人士的支援，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該等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經考慮議員及持份者對此事的看法和意見，並在諮詢政策局/部門後，當局其後對《指引》作出修訂。經修訂的《指引》的要點包括新增了兩份關於語言服務及向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收集資料的指南，以及強制規定前線人員及新入職人員接受多元共融培訓課程等。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經修訂的《指引》的推行情況。委員普遍關注各個政策局/部門提供傳譯服務的統計數據，例如有多少名不同種族人士曾使用有關服務，以及輪候接受有關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

32.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不同的公共主管當局會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合適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舉例而言，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提供的服務中，包括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英語及另外 8 種語言的免費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此外，醫院管理局委聘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及兼職法庭傳譯員，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涵蓋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根據融匯中心提供的統計數據，該中心每年平均處理 4 000 至 5 000 宗傳譯及翻譯服務要求，當中最常涉及的語言是印尼語、尼泊爾語及旁遮普語(巴基斯坦語)。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公共主管當局會進行定期檢討並收集所需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例如平均輪候時間)，以便監察和持續改善服務。

33. 部分委員反映，本地許多少數族裔居民對政府當局就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所採取的措施及相關健康資訊所知不多。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協助少數族裔社群緊貼本地疫情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政府當局亦透過其他各種渠道向不同種族人士發布抗疫資訊。舉例而言，衞生防護中心製作了多份小冊子，以 9 種少數族裔語言介紹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資訊，並提供相關健康建議。衞生防護中心及勞工處亦與香港的相關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繫，讓其得悉本地疫情的最新情況和相關預防措施。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3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編製提高醫護專業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的培訓材料。同時，當局現正為其他特定範疇人員(例如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教師及紀律部隊)編製培訓材料，而為社工編製培訓材料的工作，則預計於稍後時間進行。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東華三院提供撥款，以營運為性小眾設立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並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經驗進行研究("該研究")。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者自願採納，以期提升對性小眾的接納和友善程度。

35. 雖然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採取上述措施，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上述措施的同時，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以有效地保障性小眾的基本人權。該等委員提述平機會於 2016 年所發表的相關研究報告，該報告顯示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的支持率，由 28.7%顯著上升至 55.7%。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平機會在該報告中所作的建議，即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進行公眾諮詢。

36.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會削弱個人或機構的言論和宗教自由。他們強調有必要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他們關注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各項行政措施及公眾教育工作，以消除上述歧視問題。

37.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社會人士意見分歧。在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進行討論，以及研究適合在本港推行的反歧視方案。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該研究的最終報告中，提出其工作方向。

會議

38.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9 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錄I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合共： 43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II的附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2月3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19年12月3日
謝偉銓議員, BBS	至2019年12月3日
范國威議員[1]	至2019年12月16日
區諾軒議員[2]	至2019年12月16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2020年1月20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至2020年3月19日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2020年5月21日
何啟明議員[3]	至2020年5月31日

[1]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9年9月13日作出的判決，范國威並非於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7日拒絕范國威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2(5)(b)條，范國威於2019年12月17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2]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9年9月2日作出的判決，區諾軒並非於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7日拒絕區諾軒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2(5)(b)條，區諾軒於2019年12月17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3]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1)(a)條，何啟明於2020年6月1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